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信公资交易〔2022〕19号

## 关于印发《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规程》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政采中心：

为维护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数据真实性、交易现场规范性、交易行为合法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制定《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规程》，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9月9日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数据真实性、交易现场规范性、交易行为合法性，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豫发改公管〔2021〕78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交易中心登记进场的交易项目见证服务，从项目登记开始直至中标结果确认，涵盖项目登记、招标、投标、开标、专家抽取、评标、定标等环节。

第三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第四条 交易中心见证服务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及时准确、高效便民的服务原则。

第五条 见证服务可以采用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大数据分析等形式，进行完整性查验和记录。

## 第二章 交易见证

第六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项目单位（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出租人等）或其代理机构（根据代理协议代为履行项目单位职责）是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的责任主体，依法确定交易方式，依法组织交易活动，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参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交易文件示范文本。特殊项目不参照交易文件示范文本的，须向行政主管部门事后报备。所有进场项目均采用事后备案方式。

第八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发布的同一项目信息应当与在其他媒介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进场交易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进行提示，并对数据见证和视频见证的服务内容通过负面清单等形式一次性告知相关责任主体。

交易中心在进场项目交易文件、答疑、交易结果等数据见证环节，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内反馈见证意见。交易中心应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现场情况进行录音录像，同时可实时对重点项目进行视频见证。

重点项目包含省市重点项目、预算金额超 5000 万元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馈问题类型较多的项目、考核排名靠后的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代理机构首次代理进场的项目等。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区前，应当寄存通讯、

录音或录像等电子设备，通过身份验证后前往相应评标室（工位）。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全过程见证，中标公示公告结束后，可向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出具进场交易证明书。

因工作需要增加见证范围和内容的，交易中心不再出具证明书。

### 第三章 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按照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推送交易数据。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准确记录各项交易数据，采取必要的手段保障数据不被篡改和删除。对发生变更的交易数据应当记录原始数据和变更后的数据。

第十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见证后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可对部分内容进行重复见证，重复见证的内容或数据均应保留，同一事项以最后一次见证为准。

评标报告需要重复见证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起，并经全体成员同意。

## 第四章 见证档案的归档和查阅

第十六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音视频等，应当作为进场交易项目档案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可依法向交易中心申请查阅、复制项目档案。项目单位在查阅、复制档案前应当办理查阅、复制手续，手续完备的方可查阅、复制。

## 第五章 见证交易异常情况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交易服务或见证过程中，对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立即采取措施，保存相关证据，做好见证记录，及时反馈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异常情况处置根据不良交易行为类型和严重程度分别采取提示、劝阻、函告、披露、移送等措施分级分类进行。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在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将作为对其考核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